

新能源上网电价征求意见，国内竞价项目渐行渐近

——行业事件点评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20110002

☎：021-80108036

✉：dengwei@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新能源

看好

报告导读

据北极星电力网等多家公开媒体报道，国家发改委近日下发了《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我们认为保障小时数、指导电价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投资要点

□ 以前发布的保障小时数为界定，采用“竞价+直接交易”方式收购电量

2021年新增光伏、风电项目，将参考2016年发布的《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中规定的保障小时数进行界定，保障小时数以内的电量，将按照项目并网时的核定电价收购；超过保障小时数的部分，将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由于2016年的通知中没有规定光伏三类资源区的保障性小时数，此次文件中提出将参照2020年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光伏三类资源区的合理利用小时数进行界定，为1100小时。（一类区的保障小时数为1500小时、二类区1300-1450小时不等）

□ 明确各省市上网指导价

文件中对各个省市的光伏、风电项目指导价做出了明确规定，除青海省以外，其他省市基本与当地燃煤电价相当或略低于燃煤电价（见附表2），符合2021年光伏、风电项目平价上网的要求。

指导价是新增项目电价的上限，具体项目的核定电价还要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2020年竞价项目的核定电价，比当地指导价普遍低5-8分，比当地燃煤电价则高出1-7分不等（大部分地区只高出2-3分，见附表1）。参考去年竞价项目电价，并考虑到今年组件价格较高，我们认为2021年新增项目的电价水平预计比2020年低4-5分，下降幅度有限，运营商仍然能够获得合理的IRR水平。

□ 户用项目2021年仍有补贴

文件中明确2021年户用项目仍有3分/度的补贴，并且按照全发电量进行补贴；2022年开始户用项目将不再进行补贴。户用项目全年有望达到10GW以上。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2021年全球装机容量能够达到160GW，光伏行业下半年景气度有望逐步回升。建议把握几条主线：1）行业格局稳定、具有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推荐隆基股份、福斯特；2）有望保持两年的高景气局面的多晶硅料行业，推荐通威股份、特变电工。3）细分赛道龙头公司，推荐中环股份、阳光电源、中信博、晶科能源、信义光能、福莱特等。

□ 风险提示：新能源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光伏装机不达预期

相关报告

- 1《白鹤滩到江苏特高压开标，一次设备旗舰雏形已成》2020.12.31
- 2《特斯拉充电桩国产化加速，充电桩行业拐点已至》2020.11.29
- 3《电新中期策略：电车时代，风光无限》2020.07.20
- 4《新能源光伏行业跟踪周报：下半年市场逐步启动，产业景气度回升在即》2019.09.30
- 5《动力电池需求分化，磷酸铁锂旺季持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价格周报第28期》2019.09.23

报告撰写人：邓伟

联系人：邓伟

表 1：2020 年部分省市光伏竞价项目电价情况

	总装机容量（万 kw）	项目平均电价（元）	2020 年指导价（元）	当地燃煤电价（元）
安徽	48.07	0.4102	0.49	0.3844
广西	54	0.4273	0.49	0.4207
贵州	522	0.4188	0.49	0.3515
河北	358.34	0.3998	0.4、0.49	0.3644
河南	24.27	0.4044	0.49	0.3779
江西	223.97	0.4368	0.49	0.4143
内蒙	140	0.2969	0.35、0.4	0.2829
宁夏	407.8	0.2783	0.35	0.2595
青海	200	0.2664	0.35、0.4	0.2277
山东	103.38	0.4224	0.49	0.3949
陕西	147.46	0.4062	0.4、0.49	0.3545
上海	11.95	0.4270	0.49	0.4155
新疆建设兵团	35.2	0.2749	0.35、0.4	0.2595
新疆自治区	54	0.3076	0.35、0.4	0.2595
浙江	261.89	0.4310	0.49	0.4153
重庆	4.408	0.4418	0.49	0.3964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浙商证券研究所

表 2：2021 年各省（区、市）新建光伏、风电项目指导价（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地区	风电、光伏指导价	燃煤基准价	价差
1	北京	0.3582	0.3598	0.0016
2	天津	0.3626	0.3655	0.0029
3	河北	0.3622	0.3644	0.0022
4	冀北	0.3698	0.372	0.0022
5	山西	0.3274	0.332	0.0046
6	山东	0.3939	0.3949	0.001
7	蒙西	0.2785	0.2829	0.0044
8	蒙东	0.2985	0.3035	0.005
9	辽宁	0.3731	0.3757	0.0026
10	吉林	0.3719	0.3731	0.0012
11	黑龙江	0.3727	0.374	0.0013
12	上海	0.4146	0.4155	0.0009
13	江苏	0.3880	0.391	0.003
14	浙江	0.4130	0.4153	0.0023
15	安徽	0.3807	0.3844	0.0037
16	福建	0.3903	0.3932	0.0029
17	湖北	0.4149	0.4161	0.0012
18	湖南	0.4480	0.45	0.002
19	河南	0.3749	0.3779	0.003
20	四川	0.3923	0.4012	0.0089
21	重庆	0.3962	0.3964	0.0002
22	江西	0.4132	0.4143	0.0011
23	陕西	0.3522	0.3545	0.0023
24	甘肃	0.3045	0.3078	0.0033
25	青海	0.3196	0.2277	-0.0919
26	宁夏	0.2584	0.2595	0.0011
27	新疆	0.2423	0.2595	0.0172
28	广东	0.4529	0.453	0.0001
29	广西	0.4122	0.4207	0.0085
30	云南	0.3260	0.3358	0.0098
31	贵州	0.3474	0.3515	0.0041
32	海南	0.4298	0.4298	0

资料来源：北极星电力网报道、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